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部门整体 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

4) 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5)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6)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

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10) 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1) 内设机构

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

2) 局属单位机构设置

3) 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望城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望城区殡葬服务站、望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望城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中心、望城区按摩医院、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秘书组。

3. 人员情况

2022 年部门人员编制总数为 51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7123.15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21460.96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4337.81 万元。

本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7123.15 万元, 本年决算数为 21460.96 万元, 决算数比预算多 4337.81 万元,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多。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 21460.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54.89 万元, 其他收入 106.08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 21460.9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 万元, 占比 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36.43 万元, 占比 96.63%; 卫生健康支出 71.69 万元, 占比 0.33%; 农林水支出 13 万元, 占比 0.06%; 住房保障支出 169.27 万元, 占比 0.79%; 其他支出 463.75 万元, 占比 2.16%。

3.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为 1653.30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为 19807.6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行政管理事务方面支出、儿童、老年、殡葬等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残疾人事业支出、城市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2022 年望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2146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3 万元，项目支出 19807.67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度，认真抓好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3.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一般开支由办公室上报经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专项支出由业务科室上报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

4.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监管。重大资金支出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所有支出支付原则上采用转帐方式。局机关内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金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整改。

5. 坚持信息公开和跟踪问效。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重点专项资金，尤其是新的专项资金的用途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申办流程等内容。同时对重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6、高龄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专项补贴的下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

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7、居民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给予我区低保家庭、有困难群众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1.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4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两项补贴”，确保对象认定精准，申办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切实做到不漏发、不错发，全力保障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的权益。

2. 高龄津贴:2022 年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55864 人次，实际支出 1821.9 万元。其中 80-89 岁发放 50052 人次，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资金 1471.91 万元；90-99 岁发放 5769 人次，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资金 330.71 万元；100 岁及以上发放 115 人次，每人每月 500 元，发放资金 16.5 万元。完成了计划目标任务 100%。

3.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 号）《关

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补贴资金覆盖率和使用率100%。

4. 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员救济：2022年初全区享受40%救济的精定人员4人，发放标准分别为：71元/月/人、56元/月/人、64元/月/人和57元/月/人；一般精定人员564人，统一按5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战部交由区民政局代发的统战对象共5人，发放标准统一为682元/月/人。资金预算为区本级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40528元，不足之金从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象确定以在册对象为基数，根据对象自然减员情况核实后予以核减。

5. 敬老院运转补贴：2022年初全区敬老院13所，编制工作人员135人。白箬铺敬老院于2022年6月移交湖南湘江新区托管，机构在编人员7人。2022年末全区敬老院12所，编制人数128人。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区级财政按10万元/年发放敬老院运转经费，共计120万元；按2.7万元/人标准发放工作人员经费，共计345.6万元。

6. 慈善专项资金配套：公益慈善活动投入资金共计258.09万余元，其中财政慈善专项配套资金64万元，不足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开展的慈善项目成为望城区推进扶贫济困常态化和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重要支撑，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关爱特困群体中发挥了十分特殊的作用。

7. 城乡低保：为全区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标准为975元/人

/月，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达 519.5 元/人/月，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达 573.15 元/人/月。

8. 临时救助：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逐步建立起了临时救助制度，重点保障为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流浪乞讨救助：2022 年，救助站对自愿求助的 633 人次提供了饮食、住宿、乘车凭证、医疗及护送返乡等基本生活救助；在冬春寒冷时段和夏季炎热时段，开展了主城区“寒冬送温暖”巡逻救助和主城区“夏季送清凉”巡逻救助；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了站内不发生安全事故。全年预算 157 万元，当年支出 156.988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9%，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受助人员的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9. 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全年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27.53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26.8853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1.512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 20.385 万元，共计 306.318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3 万元，省级补助 39 万元，区级补助 184.3183 万元）。区本级年初预算 241 万元，因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白箬铺镇从 7 月份开始交由湘江新区托管，上级资金不变的情况下，资金发放对象人数减少，区本级预算结余 56.6817 万元。

10. 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规范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培育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11. 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我区共投入 338 万元资金用于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其中市级资金 169 万元，区财政投入 169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具体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村（居）务公开栏、村（居）务宣传栏、文体活动室、图书室、卫生服务室、市民学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以及相关活动开展。项目经市、区民政部门延伸合格后，实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拨付。

12. 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茶亭镇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于 2022 年底完成立项，总体规模约 9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00 m²，总设计床位 157 张，主要单体建筑为一栋综合楼、老年宿舍，项目纳入 2023 年政府投资性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茶亭镇，建设周期为 2023-2025 年。

13.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长沙市望城区辖 11 个街镇，127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94 万。根据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全域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模式的指示要求和〔2019〕2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14. 殡葬改革配套: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 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 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2 年, 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110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 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 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 按计划使用资金,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 无资金缺口, 无浪费行为, 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数据资源共享度不高, 动态管理难度大。

六、改进措施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加强数据比对, 确保对象认定精准, 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强化责任监督, 完善工作程序, 政策信息宣传及时到位。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2 年度望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望财绩[2023]1号）文件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22年居民城乡低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地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文件精神，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为目的，通过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持本区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差额补助救助。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逐步建立起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对象为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特困户；因残疾、年老体弱、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以及自身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常年贫困的城乡特困户、低收入家庭中患有重病或重度残疾

的个人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制定了 2022 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1. 应保尽保，加大救助力度，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2. 认真把握好对象界定、公示关、表格填写关、低保金发放关；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为望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年初通过精准核算，按照人均救助标准、护理费标准、丧葬补贴标准等设定城乡低保资金支出 9 大项目，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年度复核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监督检查各项资金支出情况，所有资金均通过惠农惠民财政一卡通支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拨付至相关机构的资金由国库直接拨付。截至 2022 年底，所有资金使用拨付合理合规。经检查望城区财政局社保科专项资金明细账，比对区社会救助中心业务资料，2022 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174.1 万元。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绩效总目标实现为全区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975 元/人/月，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达 519.5 元/人/月，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达 573.15 元/人/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前期准备：成立了工作小组，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2）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严格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3）分析评价：我区低保制度从1996年开始正式实施，通过制定政策，确保资金，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城乡低保资金的支出，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福祉，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城乡低保项目从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局依照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2年，共投入居民最低保障资金总额11174.1万元，其中：省（以上）级财政5160.5万元；市级财政2552.8万元；区县3460.8万

元。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按月打卡发放到人。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居民低保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资金的“产出”与“效果”，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居民低保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分级实施、责任明晰的原则进行。数据的来源归结于各级资金实际拨付、社救中心实际每月发放报表、财政系统实际支付统计，做到专款专用。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低保工作程序有待完善

从实际检查情况来看，个别街道（乡镇）低保工作程序操作不规范：有的乡镇没有严格执行“三榜公示”，有的评议记录不完善；

2. 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社会救助中心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但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仍然发现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入户调查力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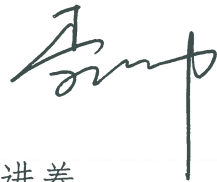
3.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深入

经社会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对象普遍对低保认定条件、救助程序、补偿标准等方面不了解，政策普及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低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1日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供养和低保家庭中的老人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新增床位补贴等。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22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执行数约1200万,包括: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执行数315.3932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执行数173.737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执行数430万元;经济困难独居老人巡访服务补贴执行数191.76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经费执行数30万等。因黄金园、金山桥、白箬铺敬老院移交湘江新区托管,补贴发放对象存在异动,执行数较预算数存在差距。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对象(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供养和低保家庭中的老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等)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好,满意度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规则以及省市财务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同时,坚持厉行节约,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补贴资金覆盖率和使用率100%。。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落实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要求，对补贴申报流程、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申请、使用、管理等均合规合法。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养老机构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好。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基本养老服务覆盖率和可及性逐年提升，辖内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扩大养老服务范围，全面建设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功能设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高龄津贴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号)。发放对象为 80 岁以上长沙户籍的老年人。80-89 周岁发放标准为 100 元/人/月, 90-99 周岁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月。2022 年实际支出 1821.9 万元。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高龄津贴申请: 高龄老人或其亲属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自愿提出申请, 实行社区(村)初审、街道审核审批、区级复核的三级审核审批复核程序, 最后上报省系统。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的具体实施; 各社区(村)负责辖区内高龄老人摸底调查和受理、初审, 街道(镇)负责审批、资料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确保准确界定对象和保障对象权利。

高龄津贴发放: 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 将发放资金报告和季度发放统计表报告区财政,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津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 定期公示, 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街道(镇)、社区(村)采用上门入户、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查, 经查有虚假、冒领现象和未及时上报异动情况的, 立即停止发放, 并要求退回已领津贴。高龄津贴实行动态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停止发放补贴 1. 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2.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

籍所在地的；3.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4.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2年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55864人次，实际支出1821.9万元。其中80-89岁发放50052人次，每人每月100元，发放资金1471.91万元；90-99岁发放5769人次，每人每月200元，发放资金330.71万元；100岁及以上发放115人次，每人每月500元，发放资金16.5万元。完成了计划目标任务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评价工作，并结合财政资金管理实际，科学、合理、客观地设立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确保评价结果能科学真实反映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成效。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活动，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在申报、审批、完成、效果等方面均体现了项目的针对性、时效性，在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上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切实解决了高龄老人生活困难的具体问题，整个项目的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号）。发放对象为80岁以上长沙户籍的

老年人；80-89 周岁发放标准为 100 元/人/月，90-99 周岁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月。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老人情况通过社区(村)初审、街道(镇)审批、区民政局复核后，区民政局每季度完后次月将结果反馈街道(镇)、社区(村),核实上报签字认证表，区民政局 15 日前将发放资金报告和季度发放统计表报告区财政，3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高龄津贴到个人账户。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2 年实际支出 1821.9 万元。其中 80-89 岁发放 50052 人次，发放资金 1471.91 万元；90-99 岁发放 5769 人次，发放资金 330.71 万元；100 岁及以上发放 115 人次，发放资金 16.5 万元。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发放高龄津贴，提高了高龄老年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高龄津贴资金管理规范，但仍存在问题。一是补贴人数多，动态管理难度大，死亡后继续发放高龄津贴发生；二是政策宣传不到位，高龄老人覆盖面广，有高龄老人漏发范围；三是高龄津贴资金管理工作经验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社区公示栏、居家养老服务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让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家喻户晓。

2.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理。为提高该项目资金绩效，进一步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金额公开。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根据《望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望民发〔2020〕24号),建设一批区域性敬老院,能覆盖周边2-3个乡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供养要求,增设医养结合服务功能和日照功能,实现功能分区,进一步完善敬老院消防设施、照料护理区建设和明厨亮灶工程等,引入社会组织推进专业化服务,实现硬软件升级;提质改造一批农村敬老院,坚持保障基本、经济适用原则依托现有建设规模、服务床位等,对敬老院进行适老化改造以及消防和照料护理服务设施改造,确保消防安全达标、基础设施完备,实现硬件升级。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过现场勘测、可行性分析、会议研究等环节,计划将茶亭镇敬老院、乌山街道敬老院建设为区域性敬老院,两所敬老院均已完成旧楼拆除,茶亭区域性敬老院已完成政府投资性项目立项。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茶亭镇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立项,总体规模约9亩,总建筑面积约6000m²,总设计床位157张,主要单体建筑为一栋综合楼、老年宿舍,项目纳入2023年政府投资性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茶亭镇,建设周期为2023-2025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把严肃、严格、严谨贯穿于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资料审核全过程,深入分析敬老院运转经费专项预算支出的准确性,及时和规划财务科沟通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项目满足我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要求，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望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望民发〔2020〕24号）要求。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落实《望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望民发〔2020〕24号）要求。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各敬老院运行总体平稳，项目推进较为顺利，项目可行性和预期效益较好。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使用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以“安全、规范、转型”为目标，以设施条件、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提质升级为重点，盘活用好特困供养机构资源，着力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提高特困供养机构床位利用率。二是提升医养服务能力，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区、街镇供养服务设施相衔接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敬老院运转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7
2023/2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为贯彻落实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项目，实现足额、准确发放的目标要求，由我单位养老服务科人员负责此项目，区财政安排敬老院运转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共计 495.00 万元。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初全区敬老院 13 所，编制工作人员 135 人。白箬铺敬老院于 2022 年 6 月移交湖南湘江新区托管，机构在编人员 7 人。2022 年末全区敬老院 12 所，编制人数 128 人。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区级财政按 10 万元/年发放敬老院运转经费，共计 120 万元；按 2.7 万元/人标准发放工作人员经费，共计 345.6 万元。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2022 年执行数为 465.6 万元，因白箬铺敬老院移交湘江新区托管，执行数较预算数有差距。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把严肃、严格、严谨贯穿于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资料审核全过程，深入分析敬老院运转经费专项预算支出的准确性，及时和规划财务科沟通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了敬老院的生活和服务质量，提升了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第41条、第42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将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是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财政每年应将敬老院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敬老院运转成本和效益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好于预期，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平稳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投入逐年提升。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各敬老院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好。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发放运转补贴，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提高特困救助供养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扎实落实解决突出，进一步巩固特困人员的满意度。二是加强敬老院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望城区临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 告

根据（望财绩[2023]1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对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地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和临时救助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有效解决困难群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和《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20〕5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望城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遵循及时、适度、公开、公正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原则，侧重于临时性，救急性和补充性。区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计划的制订、救助对象的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中心实施；

2、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临时救助预算管理单位为望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根据《办法》要求，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

实践，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困难居民临时救助保障政策。按照《办法》对临时救助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对象名单和救助金额于审批当月在对象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

3、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切实加强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经检查望城区财政局社保科专项资金明细账，比对社会救助中心业务资料，2022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04.5万元。

4、主要包括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逐步建立起了临时救助制度，重点保障为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前期准备：成立了工作小组，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2）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严格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3) 分析评价：望城区临时救助细则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困难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时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具有及时、适度、公开、公正和一定的补充性，每年初区财政局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实支付。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临时救助项目从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2022 年我区实际安排临时救助资金 204.5 万元。其中上级拨款 125 万元，区本级安排 60 万元，上年度结余 19.5 万元，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全年共计救助对象 1000 人次，其中特困供养 61 人次、低保对象 372 人次、建档立卡 27 人次，其他困难对象 540 人次。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 664 人次、急难临时救助 336 人次，共使用救助资金 204.5 万元。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通过对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资金的“产出”与“效果”，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2022年11月，局对各街镇执行《长沙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主要存在审批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个别救助对象审批资料中缺失个人申请报告等。少数救助对象审批资料中的医疗费用发票为复印件且未加盖留存单位公章。信息录入系统不及时。少数街镇对救助对象数据未及时录入系统，以致拨付资金与系统救助数据信息不对称。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1日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望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22年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全年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27.536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26.8853 万元；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31.512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 20.385 万元，共计 306.318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3 万元，省级补助 39 万元，区级补助 184.3183 万元）。区本级年初预算 241 万元，因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白箬铺镇从 7 月份开始交由湘江新区托管，上级资金不变的情况下，资金发放对象人数减少，区本级预算结余 56.6817 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湘民发〔201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28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2〕44号）、《长沙市望城区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发放及考核管理办法》（望民发〔2020〕20号）、《长沙市望城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民发〔2021〕5号）文件规定，按照散居孤儿两倍低保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三倍低保标准进行保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村级儿童主任每半年考核一次，并根据考核分数分等次发放岗位补贴。购买服务按照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除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白箬铺镇交由湘江新区托管因素以外，其余资金基本达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文件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通过区财政部门惠农惠民补贴“一卡通”发放资金。无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儿童福利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

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组织实施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主任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购买服务按照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据实结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无结余，据实请款，按时发放到位。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 年度按规定提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提高整体素质，促进身心健康。

3.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与做法：

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

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强化责任监督，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二）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信息虽然进行了宣传，但仍有对象对政策不够了解。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力度，加大政府购买儿童类关爱服务力度。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2年2月22日

2022 年度望城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补贴发放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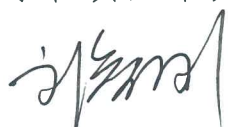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背景：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涉及范围：①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②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各类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涉及范围：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公职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和退休职工、教师等享受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一、二级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在未领取工伤保险等护理性质补贴的情况下，可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手册执行，区本级预算资金 1097 万元，全年我区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847.768 万元，除去使用的追缴资金 5.544 万元，故决算数为 1842.224 万元。全年共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81.418 万元，84387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66.35 万元，

66635 人次。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148.8 万元；市级下达补助资金 685 万元，结余 17.566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1031.534 万元，除追缴资金，区级实际支付 1025.99 万元。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资金拨付及时，由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资金。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4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两项补贴”，确保对象认定精准，申办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切实做到不漏发、不错发，全力保障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的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35 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从补贴资格审定合格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无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局依照民政局社会福利科（一）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按照长政办函〔2016〕35号文精神，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组织实施到位。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民发〔2022〕3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按照(望民发〔2022〕13号)对残疾人“两补补贴”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由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服务中心填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在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办理的存折或卡复印件；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3张相关资料。村（社区）窗口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街镇残联审核（初审），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复审）、公示。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据实结算。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资金无结余，据实请款，按时发放到位。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全年共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1842.224万元。

3.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与做法。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强化责任监督，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二）存在的问题：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的现象。

六、有关建议

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发放，现残疾人“两项补贴”是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和扶贫补贴明白卡两种方法发放，无形中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和增大录入财政系统数据时重复数据的几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农村社区配套（城市和 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 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和创新我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1〕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通知》（长民发〔2014〕31号）、《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10）等文件精神，我区按照“梯次推进、以点带面、辐射延伸、逐步提高”的工作思路，在高塘岭、月亮岛、乌山、茶亭、乔口等 11 个街镇选取 14 个村（农村社区）和 6 个城市社区分别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共打造 7 个农村社区试点村、7 个示范村；打造 6 个和谐社区，其中 3 个示范、3 个精品，着力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推进多元参与，营造和谐氛围，以示范建设带动村（社区）整体水平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区共投入 338 万元资金用于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试点）以及和谐社区（示范、精品）创建。其中市级资金 169 万元，区财政投入 169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

具体包括一站式服务大厅、村（居）务公开栏、村（居）务宣传栏、文体活动室、图书室、卫生服务室、市民学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以及相关活动开展。项目经市、区民政部门延伸合格后，实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加大了对申报单位把关力度。7月份，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摸底。通过层层筛选，选村级班子积极性高、村（居）民自治工作扎实、基础条件好的村（社区）开展试点和示范创建工作。二是精心指导开展创建。9月，局专门召开动员部署会，采取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现场指导创建，并下发了考核细则，明确创建要求。三是严格组织验收。12月份，市、区两级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对建设单位进行逐一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1、农村社区建设单位：一是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了村民自治水平。各建设单位的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增强了村委会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健全了村级组织各项制度，村级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推进。二是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立了社区工作平台。各试点单位以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设置了“六室、一栏、一中心、”，明确了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职责，开展了为民服务活动。同时推进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村庄不卫生的面貌，增强了村民安全感。三是健全了社区服务功能，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各试点单位的社区服务功能日益健全。农村社区服务在村两委领导下，通过各类村级组织进行具体实施，社区救助保障、文化、卫生、治安、科技等社区服务活动得到有效开展。在农村社区这个平台下，村民开始享受到更好、更便利的服务。

2、和谐社区建设单位：一是社区管理更加有序。通过指导规范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增强了社区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健全了社区组织各项制度，社区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推进。二是社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各试点单位以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社区服务设施条件显著提升，社区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职责进一步完善，社区为民服务活动更加经常。三是社区服务功能更加健全。通过各类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救助保障、文化、卫生、治安、科技等社区服务活动得到有效开展，居民开始享受到更好、更便利的服务。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所有建设单位均按要求上报了项目建设评价基础数据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经市、区两级现场勘验检查核实，顺利通过验收。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2日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慈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2 年慈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 预算项目背景：根据区领导对《关于慈善资金增值运营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为保证慈善救助资金的需要，根据慈善基金的结余情况，并促进雷锋慈善会自身造血功能，财政按会计年度内募集资金的额度原则上给予 1:1 配套安排，2022 年配套资金为 64 万元，由雷锋慈善会按照《慈善法》有关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和募捐活动，不断充实慈善资金。在“中华慈善日”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并发起实施“雷锋慈善·爱在望城”公开募捐活动和“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公开募捐活动。

二是持续开展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慈善助学”项目、“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雷锋慈善超市”援助等五大项目，提升雷锋慈善品牌影响力。

三是组织实施对口帮扶龙山县洗车河镇项目、养老机构

疫情防控慈善项目等其他慈善救助项目，有力推动扶贫济困常态化，造福特困群体。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援助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15.9 万元、“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33.88 万余元、“雷锋 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发放救助资金 14 万元、“雷锋慈善超市”援助项目发放援助资金 25.8 万元、“慈善助学”项目链接资金 123.3 万元，项目实施及救助标准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二是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组织实施龙山县洗车河镇对口帮扶活动，发放救助资金 10 万元。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资金 20.7 万元，街（镇）劝募帮扶资金 115.01 万余元、定向捐赠支出资金 22.8 万元，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文件或相关协议要求执行。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中华慈善日”在区政务中心办事大厅、街（镇）和村（社区）开展了慈善宣传活动，发起公开募捐活动 2 次，募集慈善资金 55.38 万余元，在全区营造向善行善的良好氛围。

2. 公益慈善活动投入资金共计 258.09 万余元，其中财政慈善专项配套资金 64 万元，不足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开展的慈善项目成为望城区推进扶贫济困常态化和学雷锋活

动常态化的重要支撑，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关爱特困群体中发挥了十分特殊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雷锋慈善会的公益慈善项目均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和项目年初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按照广泛宣传、街镇摸排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对全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按规定开展慈善救助，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保障公益慈善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年初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使用慈善资金，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和募捐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益慈善项目，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发生，打造了雷锋慈善人文品牌、诚信品牌和救助品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雷锋慈善会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工作，搭建起人民群众和党委政府的连心桥。为进一步规范慈善救助活动，雷锋慈善会按照《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雷锋慈善救助项目实施计划》和《关于做好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开

展“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的通知》、《关于开展雷锋 580 民生紧急救助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雷锋慈善超市项目援助建设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到位。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雷锋慈善会的五大品牌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均对救助条件、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项目执行均按照方案规范实施、严格落实，慈善资金发放规范、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雷锋慈善会 2022 年组织开展二次公开募捐活动，累计募集资金 55.38 万余元，接收定向和其他捐赠款物 56.16 万余元，累计捐赠收入为 111.54 万余元，有效充实了慈善资金，提升了慈善救助实力，在全区营造了向善行善的良好氛围。

雷锋慈善会慈善救助实现全区覆盖率 100%，2022 年公益慈善项目累计发放资金 258.09 万余元，其中财政慈善专项配套资金 64 万元，超出部分由慈善资金补足，全年共救助困难对象 3500 余人次。慈善宣传工作和慈善救助活动圆满完成，有序推进了全区慈善事业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雷锋慈善会以“贴民生、聚爱心、铸诚信、救急难”为目标，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活动，充分发挥了慈善组织的救助资金实力和扶贫济困作用。同时，持续多年实施“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生命护航”等望城特色品牌项目，使雷锋精神在望城大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

（二）存在的不足

雷锋慈善会还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扩大雷锋慈善的知晓度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推进全区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1日



2022 年度精减退职及统战人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认真落实《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和《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对象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坚持街镇申报核实、区局审批拨付的原则,实施对象动态管理、按季汇总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2022年共为5名统战对象发放补助资金40920元,共发放精减退职对象补助资金299608元,涉及1996人次。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22年初全区享受40%救济的精定人员4人,发放标准分别为:71元/月/人、56元/月/人、64元/月/人和57元/月/人;一般精定人员564人,统一按5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战部交由区民政局代发的统战对象共5人,发放标准统一为682元/月/人。资金预算为区本级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40528元,不足之金从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象确定以在册对象为基数,根据对象自然减员情况核实后予以核减。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主要为特定对象发放固定人员补助。年初在册人数为568人,年底在册人数438

人，自然减员 130 人。区级预算为 27 万元，实际完成 34.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部分党外人士生活困难问题，推进社会和谐。对象确定和资金发放有明确的程序和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全年无新增审批对象，资金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并做好了自然减员人员的核减工作，运行良好！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和《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统发[2016]53号）文件执行、未出现超标超范围发放补助情况，资金发放过程中，及时做好人员核实工作，全年无新增审批对象、自然减员 130 人核实到位。资金预算按上年度末在册实有补助人数和发放资金总额预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坚持对象动态管理，由街镇按季核实，局按季审核后发放。全年无新增对象、自然减员 130 人（第 1 季度 573 人、2 季度 544 人、3 季度 456 人和 4 季度 443 人），实际支出资金为 340528 元。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本项目严格按文件规定和预算资

金安排执行，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和超资金执行情况。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2022 年共为 5 名统战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40920 元，共发放精减退职对象补助资金 299608 元、涉及 1996 人次。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主要为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部分党外人士生活困难问题，推进社会和谐。资金发放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社会效益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 号），从 2006 年 7 月起，对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且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其标准按原标准工资 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在原救济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调整后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 50 元，调整前已达到或超过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此前尚未纳入救济范围的精减退职老职工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根据《中央统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

（统发[2016]53 号）文件要求，从 2014 年 10 起，对其它党外人士本人每月生活费在 667 元及以下的每月增加 260 元。该文件出台，帮助解决了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的困难生活，特别是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民政局地方退职人员及遗属待遇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松、谭帅

4/6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2022 年度，我局为代管 5 名地方退职人员共发放资金 51.59 万元。其中：1 月至 12 月工资 25.57 万元，2021 年度补贴补发部分 6.76 万元，2022 年度补贴 19.26 万元。

2 名遗属的遗属补助 1.8 万元。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每月按时发放地方退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遗属补助。

(三)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2022 年度绩效总目标为保障退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约 56.88 万元：年工资：朱运生 59090 元，年终 62743 元；刘泳春 50824 元，年终 60909 元；曹利珍 51003 元，年终 60587 元；易翠英 51003 元，年终 60587 元；彭同新 50721 元，年终 60517 元。截至 12 月份，已全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人社部门在每年 6-8 月份会出台上调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按通知上调退职人员工资，故不能准确对退职人员工资进行预算。2022 年度，我区规范津补贴，自 2021 年开始，取消退休（职）人员年终慰问费等，改为发放月补贴。故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额。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望城区殡葬改革配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2 年度望城区殡葬改革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为进一步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1. 补助对象：具有本区户籍，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

2. 补助内容及标准：

-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300 元—400 元；
- （2）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 320 元；
- （3）遗体冷藏费 200 元；
- （4）200 元（含）以内的普通卫生纸棺一个；
- （5）200 元（含）以内的普通骨灰盒费一个；
- （6）骨灰在经营性公墓骨灰楼（塔）安葬或选择生态葬及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补助寄存费或工料费 400 元。

实施、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改革配

套资金 110 万元。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由丧事经办人持相关申领材料结算时对其相应的补助费进行直接减免，由殡仪馆、公墓单位与区民政局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 11 个街镇，127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94 万。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 号）文件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2 年，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110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1. 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居民死亡，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

2. 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签署初审意见；

3. 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

4. 审核人员审核逝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根据补助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可以补助的项目和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5. 经办人持申请表在火化结算时由结算人员对其相应的补助费用进行直接减免；

6. 葬入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审核后由墓地管理处直接减免。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四)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实施，对符合申领程序的城乡居民进行了直接减免，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便民利民。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 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
2. 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
3. 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
4. 严格报账材料的审核。

存在问题及原因：与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衔接存在一定问题，导致重复数据出现。

六、有关建议

上级部门细化明确申领对象类别，防止出现与其他政策重复申领的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度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2 年度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

落实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全域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模式的指示要求，根据〔2019〕2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我局牵头负责开展节地生态安葬试点工作。

补助标准:参照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3 号文件明确的公益性墓地剩余用地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设 10 万元/亩补助标准，结合建设地类实际，建设资金按照洼地 12 万元/亩、平地 10 万元/亩、山地 8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

实施、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我区实际安排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建设村持相关建设材料依

程序申报，街镇提出意见，报区民政局申请，报区政府审定。建设完成后，由所属街镇验收后，区民政局再申请区财政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无公益性墓地配套的地区安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 11 个街镇，127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94 万。根据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全域推行节地生态殡葬模式的指示要求和〔2019〕2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22 年，共投入殡葬改革配套资金 300 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加强与相关街镇衔接，督促街镇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及验收。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区财政按照合规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的村（社区），应先通过本村（社区）村（居）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经街道（乡镇）审核，再报区民政部门申请，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安葬设施建成后，街镇完成验收再向区民政部门提交资金补助材料，报区财政按照合规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三）项目产出情况。纳入预算后，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2年度殡葬设施建设和实施，对无公益性墓地配套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助，设施建设完成后，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便民利民。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

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加强建设村业务指导。

2.报批以及建设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殡葬设施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设，绿色、文明、和谐。

存在问题及原因：个别建设村用地还占用耕地，导致实际补助面积达不到实际建设面积。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设村与资规部门联系，确定土地性质，在合规情况下开展建设。

备注：

情况说明：2022年度殡葬设施建设已完成，因区财政局资金周转原因，殡葬设施建设（预留）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1日

2022 年度望城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1 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 2022 年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基地运营费用：区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按竞争性谈判，确立 2021 年孵化基地运营方为长沙望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按合同约定，2022 年结算项目 30%尾款 14.9940 万元。

2.基地场地租赁费用：区民政局按租赁合同支付望城区按摩医院 2020 年孵化基地场地租金 20 万元。

3.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购买服务联系点（2018-2020）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和要求，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预算资金 80 万元，采取向社会组织公开申报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通过局科室申报立项需求，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局务会研究，最终立项 8 个，已拨付项目前期实施费用 64 万元（首期费用 80%，尾款 20%待项目结项后拨付）。同时，按照 2021 年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项目合同月底，将铺

排的9个子项目尾款16万元，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执行单位。

4.支持社会团体（协会）发展项目：2022年4月，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对区政府请示的《关于请求同意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望民〔2022〕2号）经区政府相关领导批复。将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400万拨付至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采取业务主管单位购买协会组织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式进行。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区民政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坚持实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孵化基地运营方——长沙望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绩效总目标：规范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培育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阶段性目标：通过局科室申报立项需求，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局务会研究，上报区政府领导同意，继续支持区内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望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 6 年来，通过培训、分享、实操等多种方式，成功搭建了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学习平台。孵化基地在区民政局及社会组织综合党总支的指导下，以“双孵化双引领”服务模式为主导，已完成四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共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38 家，分别为望城区 14 个乡镇（街道）提供为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托养、环境治理、家庭教育、社区党建等专业服务。

通过联合办公场地支持、系统能力建设、系统化管理、季度评估与督导、组织资源库搭建等服务，使他们组织规范，架构合理，视野开阔，并建立起了互助支持网络；开展 10 期人才、项目、社区对接会为 10 家组织对接项目执行场地，协助其阵地建设及项目落地；通过能力建设培养，社会组织在项目化运作方面有很大的提升，15 家组织获得项目规范运行经验；18 家组织顺利完成注册组织获得福彩、雷锋慈善会、救助科、福利科、妇联、残联、小额项目等约 360 万项目资金支持。孵化培育组织为望城区 18 个村、社区提供了为老服务、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托养、环境治理、家庭教育、社区党建等 10 个领域的专业服务，受益人数 2100 余人提供就业岗位 140 余个。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地处望城区郭亮中路 62 号，共设孵化培育区、宣传展示区、基地办公区、学习交

流区等多个功能区共 910.9 m²。基地为望城区初创期或筹建期的社会组织提供联合办公场地支持、个别化督导与评估、社会组织资源库、系统能力建设、小额资金扶持、注册指导与咨询等服务，培育社会组织健康、持续、规范发展。旨在通过基地整体运营，实现基地的社会组织孵化示范、公益人才实训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研究、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交流展示、社会组织跨界合作、公益项目培育支持等服务功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严格《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实际，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分配标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2 年按照年初 515 万元的预算标准，严格按申报预算的各项指标，严格执行标准，执行过程符合规定程序。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按照 2022 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各项目的立项实际，2022 年 12 月，已将全部预算资金拨付至各实施单位。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孵化基地的运营和对社会的培育发展，助力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创业和发展，为小微社会组织的成长提供了政策和环境的“双扶持”，对全区社会服务体系的培育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 8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让 8 家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社会治理，有效地提升了承接组织的服务能力，让更多的受益对象得到了帮扶，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 6 年的专业孵化培育服务，望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培育的 58 家组织成长提升很大，社会服务成效显著，成长提升情况在社会组织成果展示会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和广泛的认可。同时，望城区首届党建研讨会的召开，也顺应党的号召，积极做好党建引领工作，更好的发挥基地平台作用。在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工作呈现出众多创新亮点，引领区县孵化基地的走向。主要体现在：

1.工作模式创新。探索出“136 工作模式”，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即一个核心：社会组织党总支为核心引领；三大抓手：抓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龙头示范社会组织、抓服务民生项目的落地实施；六方联动：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社区、企业、高校、政府相关部门。

2.孵化成效突出。对入驻孵化基地组织进行需求调研，根据发展情况及需求优化培训方案，提供特色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并为入驻组织对接项目执行场地，协助其阵地建设及项目落地，增加入驻组织项目规范运行经验，通过几年的运营和支持，我区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发挥作用和产生社会效益方面有明显进步和收益。

3.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开创“双孵化、双引领”（即孵化社会组织、孵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引领、社会组织示范引领）的望城孵化模式。孵化基地成功孵化培育出一批优秀示范社会组织，并带头成立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目前已成立五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六、有关建议

1.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设计以“党建引领”的小额项目，开展形式多样化的党建活动，学习最新政策、党史及红色故事，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

2.重点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结合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数量，试点成立街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孵化、人员培训、资金统筹、能力提升等服务。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2日

